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、项目办：

按照水利部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水建设〔2019〕307 号）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的通知》(水建设函〔2021〕914 号) 和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水建设函〔2021〕45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市场行为评价赋分工作，现就履约行为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**评价主体：**申报参加 2021 年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类市场主体。

**评价内容：**对评价主体申报的我市参评项目进行履约行为评价赋分。

二、赋分标准

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水利部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水建设〔2019〕307号）中各类市场主体的履约行为评价标准进行评价赋分，赋分标准详见附件1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市水利局负责辖区内评价项目分配和评价结果汇总，并对其组织实施的项目进行评价；各县区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对其组织实施项目进行评价，评价项目清单详见附件2。

请各县区水利（水务）局于2021年11月8日前将赋分汇总表（纸质版加盖章）报送至市水利局工程建设科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方式：李 号，0564-3339107

邮 箱：[1273007207@qq.com](mailto:1273007207@qq.com)

材料报送地址：六安市金安区皖西大道1513号市水利局10楼工程建设科

附件1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市场行为赋分标准

附件2：2021年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评价赋分汇总表（六安市）